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證券商經紀商部分： (第一至三點略) <u>四、證券商應於簡易分支機構營業處所門首表明簡易分公司之標示。</u> <u>五、簡易分支機構不得設置營業櫃檯（或交易室）及下單終端機。</u> <u>六、證券商營業處所場地設置或變動申請作業程序：</u> (一)設置或遷移營業處所，<u>或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u>，應經本公司派員實地勘察合格(指裝潢佈置完成，立即能供營業使用)，並辦妥變更登記，涉及許可證照之換發者，尚須辦理換發許可證照後，始得使用。 【(二)至(三)略】	壹、證券商經紀商部分： (第一至三點略) (新增) (新增) <u>四、證券商營業處所場地設置或變動申請作業程序：</u> (一)設置或遷移營業處所，應經本公司派員實地勘察合格(指裝潢佈置完成，立即能供營業使用)，並辦妥變更登記，涉及許可證照之換發者，尚須辦理換發許可證照後，始得使用。 【(二)至(三)略】	一、配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修訂，開放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為區分一般分支機構與簡易分支機構之差異，爰新增第四點，明定簡易分支機構營業處所門首應表明簡易分公司之標示。 二、配合證券商設置標準新增第二十四條之三，鑒於簡易分支機構非以經紀業務為營業項目，爰新增第五點，明定不得設置從事經紀業務相關之營業櫃檯及設備。 三、配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修訂，開放證券商得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明定證券商變更申請作業程序，與設置或遷移營業處所相同，爰調整第六點(一)文字。 四、配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修訂，開放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明定證券商簡易分支機構於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證券商、<u>分支機構及簡易分支機構</u>於原營業處所內變更場地之配置或用途應函報本公司，除不須辦理變更登記及換發許可證照外，餘與前項相同。 <u>七</u>、證券商專門受理非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室，應建立門禁管制。 <u>八</u>、證券商兼營其他證券相關業務者，其場地及設備標準應依照其他證券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 <u>九</u>、證券經紀商因不可抗力事故，致競價設備故障或交易傳輸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需使用本公司市場雲端備用競價設備者，或涉及建物安全或需改善事宜者，其處所可就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一)至(三)略】 <u>十</u>、經營跨境交易業務為主，僅接受證券商或外	證券<u>經紀商及分支機構</u>於原營業處所內變更場地之配置或用途應函報本公司，除不須辦理變更登記及換發許可證照外，餘與前項相同。 <u>五</u>、證券商專門受理非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室，應建立門禁管制。 <u>六</u>、證券商兼營其他證券相關業務者，其場地及設備標準應依照其他證券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 <u>七</u>、證券經紀商因不可抗力事故，致競價設備故障或交易傳輸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需使用本公司市場雲端備用競價設備者，或涉及建物安全或需改善事宜者，其處所可就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一)至(三)略】 <u>八</u>、經營跨境交易業務為主，僅接受證券商或外	營業處所內變更場地之配置或用途之規定，並考量第壹部分敘明為證券經紀商部分，爰調整第六點第二項文字，餘作點次及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交易所設立之特殊目的證券商申報買賣，不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之證券商，除第一點(四)及 <u>第六</u> 點(一)規定外，不適用其餘證券經紀商營業處所之規定。	國交易所設立之特殊目的證券商申報買賣，不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之證券商，除第一點(四)及 <u>第四</u> 點(一)規定外，不適用其餘證券經紀商營業處所之規定。	
貳、證券自營商部分： 一、營業處所應裝設自行買賣證券之競價設備，並適用第壹部分第 <u>九</u> 點規定。 (以下略)	貳、證券自營商部分： 一、營業處所應裝設自行買賣證券之競價設備，並適用第壹部分第 <u>七</u> 點規定。 (以下略)	鑒於第壹部分點次變更，爰調整適用之點次。
參、證券商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部分： <u>一</u> 、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條件之證券商，於營業處所內進行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時，應明確標示所提供各業服務之公司名稱及服務項目。 <u>二</u> 、證券商於他業營業場所內設置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辦公處，除符合該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外，設置前應依第壹部分第 <u>六</u> 點(二)之規定向本公司申報；如有異動或銷者，應於異動或撤銷後	參、證券商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部分： 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條件之證券商，於營業處所內進行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時，應明確標示所提供各業服務之公司名稱及服務項目。 證券商於他業營業場所內設置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辦公處，除符合該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外，設置前應依第壹部分第 <u>四</u> 點(二)之規定向本公司申報；如有異動或銷者，應於異動或撤銷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申報備查。	一、配合本規章編排體例，爰作文字調整。 二、鑒於第壹部分點次變更，爰調整適用之點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申報備查。		